

附件 2

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材料要求

材料名称	要求
1. 《高级社会工作者评审申请表》	线上填写。
2. 直接服务案例记录	<p>直接服务案例指直接面对服务对象，从接案到结案的完整服务过程。须提供至少 3 个直接服务案例完整记录。</p> <p>个案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个案工作接案记录表、预估表、服务协议、工作计划表、过程记录表、评估表和结案表；小组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小组工作计划书、单元（小节）计划书、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；社区工作的完整记录应包括社区工作计划书、过程记录表和评估总结报告。</p>
3. 督导情况记录	<p>督导时长指向被督导者提供面对面督导服务的累计时长。须提供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完整督导记录。如督导建议表、督导工作记录表等。</p>
4. 业绩和贡献材料： (1) 服务项目 (2) 研究课题 (3) 政策、标准、工作方案 (4) 专业方法、模式、案例或发表的文章	<p>业绩和贡献材料部分须至少提交其中一项材料。</p> <p>(1) 服务项目材料须包括策划书、过程记录、评估报告、结项报告、第三方绩效评价等。</p> <p>(2) 研究课题材料须提交课题的委托书或委托协议复印件。</p> <p>(3) 参与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的研制须提供标准文号、作者姓名页复印件。</p> <p>(4) 发表文章须提供发表刊物的封面和目录复印件。</p>
5. 其他材料	<p>自愿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有代表性的专著、论文、报告、文章（第一作者）；与社会工作专业相关的成果鉴定、获奖证明等。</p>